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0970号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迈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禾迈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禾迈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禾迈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禾迈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禾迈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5,578,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41,509,433.96元属于发行费用、税额8,490,566.04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5,428,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0,106,650.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06,383,9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7,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84,846.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161.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540,638.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2,746.2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2,564.12
现金管理金额[注]	212,855.24
证券回购账户余额	764.07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4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996.94
终止募投项目资金归还	2,383.5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85.79

[注]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2024年6月11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恒明电子公司、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1月7日、2024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恒明电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兴环境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绿兴环境公司、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绿兴环境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恒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禾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浙江恒禾公司、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浙江恒禾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7787	0.00	使用中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6162	0.00	已销户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1055569	22,318.81	使用中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610694	1,017.89	使用中
本公司	浙江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01000292000192	7,800.72	使用中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1826	2,735.11	使用中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356990100100199358	0.00	使用中
本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1000292050142	556.22	使用中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07422610808	0.00	已销户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0180391123	792,573.42	使用中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18758	377,400.63	使用中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292280	13,589,556.42	使用中
恒明电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2048	26,696,624.62	使用中
恒明电 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7176	7,736,373.14	使用中
恒明电 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810001	596,931.98	使用中
浙江恒 禾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790013	111.78	使用中
绿兴环 境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638090	1,033,933.63	使用中
合 计			50,857,934.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0.00	注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6日
220,000.00	注	2025年12月5日	2026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5日

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人	签约人	产品名称	账户余额 (万元)	截至期末 是否到期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大额存单	91,445.32	否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大额存单	26,144.36	否
本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81,156.37	否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14,109.19	否
		协定存款	1,358.96	否
恒明电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773.64	否
恒明电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协定存款	2,669.66	否
绿兴环境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103.39	否
小计			217,760.89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用于现金管理的协定存款余额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1月1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4月3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新项目	62,400.00	62,4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7日	不适用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	新项目	5,500.00	5,500.00	2023年1月17日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10,004.01	已完成	2024年7月29日	不适用
10,00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1,736.29	尚未完成	2025年10月29日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7,081.4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9,085.9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29日	不适用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7,995.48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5月20日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注]	0.0112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鉴于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1.79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恒明电子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中的约 3.32 万平方米对外出租，占本项目建筑工程面积约 30.29%，其余部分仍将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3. 为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新能源行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开科技公司 100% 的股权并终止“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并以自有资金替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23,835,491.35 元，该等替换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72,101,568.92 元投资于浙江恒禾公司实施的“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4.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当前所处市场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995.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杭州未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40,63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564.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31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10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756.22	16,670.27	未作分期承诺	122.48	14,158.12	-2,512.15	84.93	2023 年 8 月 10 日	-25,231.75	否 [注 1]	否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877.10	971.14		876.11	910.88	-60.26	93.7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2]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	生产建设	是	7,159.07	--		--	2,383.5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000.00	31,081.43		7,995.48	31,081.4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0,000.00	225,000.00		81,431.60	22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注3]	生产建设	否	62,400.00	62,400.00		3,889.23	40,147.98	-22,252.02	6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00.00	5,500.00		344.96	5,414.75	-85.25	98.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7,210.16		1,149.18	7,216.17	6.01	100.08	2025年9月30日	-82.31	不适用[注4]	否
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否	57,246.26	57,246.26		6,755.08	38,997.48	-18,248.79	68.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40,938.65	406,079.26		102,564.12	365,310.36	-43,152.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表[注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受市场竞争以及战略转型，“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本期实现效益未达预计效益

[注 2]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阶段综合考虑了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2024 年下半年以来，在全球地缘政治局势日趋紧张的背景下，全球贸易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对公司原有的产能投建计划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前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杭州投建部分储能逆变器产线，公司当前已有的储能逆变器产能已可满足现阶段的市场需求。在对公司现有产能和最新市场环境进行充分评估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核心产品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注 3]“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计划使用不超过 38,4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 7,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竞拍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由于最终竞拍价格为 37,646.57 万元，故最终使用超募资金 30,117.57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7,529.00 万元用于支付拍卖款；另公司原计划使用不超过 24,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续建竞拍取得的在建工业厂房，由于竞拍取得的在建工业厂房已基本建成，且内部结构已经成型且无法更改，大部分可用于满足公司的生产扩建需求，故续建投入大幅减少

[注 4]“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自建成以来处逐步投产阶段，但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产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一期)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恒禾公司	浙江丽水	7,210.16	7,210.16	1,149.18	7,216.17	100.08	2025 年 9 月 30 日	-82.31	不适用	否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恒明电子公司	浙江杭州	62,400.00	62,400.00	3,889.23	40,147.98	6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
绿兴环境收购续建项目		生产建设	绿兴环境公司	浙江杭州	5,500.00	5,500.00	344.96	5,414.75	98.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1 月 17 日	-

补充流动资金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补流	本公司	不适用	7,995.48	7,995.48	7,995.48	7,995.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5月20日
合 计					83,105.64	83,105.64	13,378.85	60,774.38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六）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